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29 日(六) 11:30

貳、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參、介紹與會人員：(略)

肆、主席姓名：謝帝旺 文書:張毓慧

伍、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總人數 62 人，目前代表出席人數 33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

陸、校長致詞：(含介紹各處室主任及校務概況報告)

柒、會務工作報告：

學生家長會能做什麼事？無非就是結合家長力量，共同關心孩子的未來發展、向學校提出客觀中肯的建言，維持孩子受教權；並配合學校辦理活動，爭取資源補助、協助校務發展。在一〇六學年度已經執行相關的工作如下：

- 一、完成法定會議：計有家長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委員會 4 次。
- 二、管理「家長會費」、「樂捐收入專款」，辦理學年度教育用途、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三、參與各項校內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交通安全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

捌、經費報告：(106 學年度經費報告，詳如書面附件)

家長捐款名錄，已上網登錄在本校家長會網頁，若有疏漏之處，敬請告知，以便作更正。

家長會網站:網路搜尋進入國立新竹高商→網頁右方校園服務下方的

家長會網站即可。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委員會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二、 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詳如附件一資料。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 審議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 審議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選派 107 學年度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擬辦：

甲案：本屆家長會會長尚未選(推)產生，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

乙案：經與會代表選派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名單如後：

(1)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秘書室):1 人

(2)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 人(男)

(3)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人事室):1 人(女)

(4)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務處):2 人(其中 1 位為產業代表)

(5)教科書評審委員會(教務處):1 人

(6)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教務處)(只要開會一次，約 08 月或開

- 學時開，為了迴避原則，希望是綜高二年級的家長擔任)：1人
- (7)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教務處):1人
 - (8)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教務處):1人
 - (9)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官室):2人(各年級一位，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 (10)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1)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學務處):1人
 - (12)學生膳食衛生考核委員(學務處):1人
 - (13)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教官室):1人
 - (14)交通安全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5)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教官室):1人
 - (16)學生代收代辦費計價協商委員會(總務處):7人(含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需4男3女)
 - (17)校務會議(總務處):1人
 - (18)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1人
 - (19)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輔導室):1人
 - (20)特教委員會(輔導室):1人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共33位同意甲案，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人同意。

案由四：請選(推)舉家長委員及公佈新任家長委員當選人：

說明：

- 一、請決定，本會107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辦理。
- 三、依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位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代表33位同意「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達家長代表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家長委員會之委員名冊如附件。

壹拾、 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略)

壹拾壹、 主席結論：(略)

壹拾貳、 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壹、目的

配合校務運作，積極推展會務，加強家長間之聯繫溝通，協助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及教職員生福利事項，共謀校務之健全發展。

貳、依據：本會組織章程

參、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編列預、決算。

二、召開各項會議

(一) 召開全校家長日活動。

(二)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 召開家長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 為推行會務，必要時得召開其他委員會議。

三、協助學校推展相關教育活動：

(一) 協助辦理推展親職教育、親子教育及親師活動。

(二)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

(三) 協助學校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相關工作。

(四) 協助學校與教育、社會各界建立良好公共關係。

(五)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六) 關懷協助未完成註冊之同學。

(七) 協助推展高三學生夜間自習活動。

(八) 協助辦理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活動。

四、贊助與支援學校各項活動：

(一) 協助各項學生校內外競賽活動經費。

(二) 協助辦理學校各項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學生輔導面試等相關事宜。

(三) 動員家長積極參與親職、親師活動。

(四) 支援贊助學校社團活動，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

五、一般會務行政之處理

肆、經費：由 107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及捐款支應。

伍、本計畫經家長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實施。